

完成的調查

財務匯報局於 2015 年 11 月 5 日採納了一份關於審計一家上市實體於 20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止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2010 年財務報表**）的調查報告。

調查委員會發現核數師 (i) 沒有就金融資產、按金的支付及用作結算交易而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初始計量，執行或充分執行適當審計程序，以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及(ii)沒有於核數師報告披露不遵從會計規定事宜。

財務匯報局已將調查報告轉介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紀律處分。

財務匯報局接獲一宗投訴後於 2014 年 5 月 8 日指示調查委員會對 2010 年財務報表的審計展開調查。

上市實體發行可換股票據收購一項股權投資，並支付按金進一步收購股權投資的股權。股權投資和按金的初始計量是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進行。上市實體在隨後的年度財務報表重述股權投資，按金和支付可換股票據的數額。

調查委員會經調查後發現，核數師於 2010 年財務報表的審計中，沒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 – 審計證據》第 2 段及《香港審計準則第 545 號 – 審計公允價值計量和披露》第 3 段及第 63 段的規定，執行或充分執行適當審計程序，以就金融資產、按金的支付及可換股票據的初始計量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

雖然核數師對2010年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核數師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705號 – 在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發表非無保留意見》第21段的要求，於核數師報告披露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會計規定事宜。

調查委員會發現，由於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未能於執行審計項目覆核工作時，發現上述審計不足事宜，因此該覆核人員沒有完全符合《香港審計準則第220號 – 歷史財務信息審核的質量控制》第38段和第39段的要求。

財務匯報局於 2015 年 11 月 5 日採納調查委員會就調查結果擬備的調查報告，並將調查報告轉介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紀律處分。有關人士的身份不作披露，有待有關當局完成由本調查可能引致的紀律處分。

調查委員會的主席為財務匯報局的行政總裁，成員則為財務匯報局的全職職員。

— 完 —

編輯垂注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組織。財務匯報局的職責是就有關上市公司可能在審計及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展開獨立調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財務匯報局由 11 位成員組成，他們來自不同的專業，而包括主席在內的大部分成員均為業外人士。如欲查詢更多資料，歡迎瀏覽 www.frc.org.hk。